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平台建设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领域，全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予以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按照《灵宝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在灵宝市政府网站涉农补贴专栏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 82 条，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动物防疫补助等内容，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通知》，本年度我单位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常态化信息公开内容审核、保密审核，各业务科室按照《灵宝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定期将需要公开的信息提供给政务公开专干，由专干发布至政府网站，并向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递交了《灵宝市政府网站信息安全承诺书》，本年度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网站专栏建设平稳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以灵宝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第一平台，积极探索农业农村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和方式，积极利用互联网构建公众参与新模式，行政决策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无政务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各项公开任务，及时更新公开内容，解读相关政策，回应群众关注热点问题，通过机关例会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申请公开办理及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有序、稳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存在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二是个别板块栏目更新频率较低、内容分类不够准确。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严标准、强要求，加强重点部门、领域信息的发布。二是指派专人负责部门网站的管理维护，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 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目前我局无政务新媒体。加大惠民惠农政策资金信息公开力度，公民可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惠民惠农政策资金查询系统进行自助查询。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严格落实灵宝市涉农领域政务公开政策，进一步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机购置补贴，动物防疫补助等公开力度。